

化学与材料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与《关于博士学位标准修订的指导原则》（2010年11月），经化学与材料学科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化学与材料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二条 化学与材料学科博士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 （一）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博士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出境访学一次，或修读并通过学校开设的用英语讲授的专业课程。国际学术会议和短期出境访学后，及时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二）博士专业课程要求：凡申请博士学位者，课程学习必须达到培养方案对博士专业课程的特定要求。
- （三）学术报告：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听取不少于15场次的学术报告会，并在报告结束3天内向导师和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总结表”；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在研究生论坛、研究生沙龙或国内外的学术报告会议上做学术报告至少1次，并及时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论文报告证明材料。
- （四）年度进展和综合水平考试：博士生在学期间每年须提交研究进展报告，经导师签字同意，学位点组织对研究进展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考核意见。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学院鼓励各学位点组织博士生资格考试，具体要求由学位点自行制定。
- （五）教学经验：博士生在学期间须承担一次学校、学院所设的助教工作，以获得相关教学经验。硕士期间在校内承担的助教工作予以认可。
- （六）开题报告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由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但一般应于取得博士资格后的第三学期完成，最迟应于第四学期完成。各博士点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5人（其中教授不少于3人），组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听取博士研究生的汇报，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

第三条 化学与材料学科博士生科研成果要求

- (一) 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 SCI-II 区以上期刊或化学与材料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部分 SCI-III 区期刊上，同时必须有至少 1 篇为导师署名计算在内的第一作者研究性 SCI 论文。
- (二) 博士生若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ence, Nature 及子刊, PNAS, PRL, JACS, Angew. Chem. Int. Ed., Advanced Material 等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等同于满足上述第 1 条的要求。
- (三) 博士生若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 2）在 Science, Nature 及子刊, PNAS 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等同于在 SCI-II 区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博士生若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 2）在 PRL, JACS, Angew. Chem. Int. Ed., Advanced Material 等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等同于在 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四) 博士生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等同于在 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五) 博士生有 1 本学术专著出版（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独撰部分在二万五千字以上），等同于在 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六) 博士生取得的发明专利成果一般不予认定。
- (七) 博士生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一般不予认定。
- (八) 博士生在各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一般不予认定。

第四条 化学与材料学科硕士生科研成果要求

(一) 硕士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或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不包含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 2）的论文。

(二) 硕士生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 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等同于在 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三) 硕士生有 1 本学术专著出版(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独撰部分在二万五千字以上), 等同于在 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四) 硕士生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成果(排名第一, 导师署名不计在内, 且专利申请已被正式公开或取得专利授权证书), 等同于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五) 硕士生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 已在“会议论文集”上公开出版的, 等同于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六) 硕士生在有研究生院的高校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等同于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七) 硕士生在非《国内期刊参考目录》中的国外或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其学术水平的认定或取得的其他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成果的认定, 由学位分委员会进行。

第五条 学位论文抽查——抽查对象包括近一年内已经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 发送专家评审。

第六条 本要求与指南自 2015 年 6 月施行。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部分 SCI-III 区期刊

刊物名称	学位点
Metallomics	无机化学
TALANTA	分析化学
Analyst	分析化学
ORGANIC & BIOMOLECULAR CHEMISTRY	有机化学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系列	物理化学
REVIEW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物理化学
POLYMER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ARMACEUTICS	应用化学
JOURNAL OF COLLOID AND INTERFACE SCIENCE	应用化学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ERAMIC SOCIETY	材料物理与化学、 材料学

国内期刊参考目录

序号	刊名	主办单位
1	中国科学·B辑	中国科学院
2	中国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3	中国化学快报(英文版)	中国化学会,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4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教育部委托吉林大学和南开大学
5	化学学报	中国化学会, 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6	物理化学学报	中国化学会,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7	分析化学	中国化学会, 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8	高分子学报	中国化学会, 中科院化学研究所
9	应用化学	中国化学会, 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10	无机化学学报	中国化学会
11	化学通报	中国化学会
12	化学通报(网络版)	中国科学院
13	有机化学	中国化学会, 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14	色 谱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5	催化学报	中国化学会
16	结构化学	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7	感光科学与光化学	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感光学会
18	药学学报	中国药学会
19	无机材料学报	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20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公司
21	化学试剂	化学工业部化学试剂信息站
22	分子催化	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23	分析测试学报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24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报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中科院金属研究所
25	功能高分子学报	华东理工大学
26	理化检验·化学分册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化检验学会
27	膜科学与技术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28	高校化学工程学报	浙江大学
29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30	辐射研究与辐射工艺学报	辐射研究与辐射工艺学会，中科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
31	化工学报	中国化工学会
32	分析实验室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33	明胶科学与技术	中国明胶学会
34	中国医药杂志	国家医药管理局
35	药物分析杂志	中国药学会
36	离子交换与吸附	南开大学高分子化学研究所
37	应用科学学报	上海大学
38	分析仪器	北京分析仪器研究所
39	化学反应工程与工艺	浙江大学
40	功能材料	机械电子工业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
41	化学工程	化学工业部化学工程设计技术中心站
42	化工机械	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
43	中国药物化学杂志	沈阳药科大学，中国药学会
44	同位素	中国化学会
45	高分子通报	化学工业出版社
46	分析科学学报	武汉大学，北京大学，南京大学
47	光谱实验室	中科院化工冶金研究所等

48	水处理技术	国家海洋局等
49	感光材料	化工部第一胶片厂
50	现代化工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51	高等学校化学研究	教育部，吉林大学
52	中国化学工程学报	中国化工学会
53	环境化学	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54	中草药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草药情报中心站
55	中国烟草学报	中国烟草学会
56	烟草科技	郑州烟草研究院
57	硅酸盐学报	中国硅酸盐学会

注：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研究方向的研究生在物理方向的相关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本学位分委员会也予以认定。